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DZHW20250501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0999-646666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鞠工

电 话：18194946080 0999-8806662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HW2025050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套轮式发电机。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车并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www.ccgp.gov.cn）及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999-6466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8194946080 0999-8806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鞠工

电 话：18194946080 0999-8806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 1 号 联系人：刘警官 电话：0999-64666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 联系人：鞠工 电话：18194946080 0999-8806662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套轮式发电机。
5	✱供货地点	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车并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要求。
8	✱质保年限	验收完毕之日起 5 年。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体投标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统一踏勘现场，但是为了供应商合理报价，望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6：00-18:00 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蔡警官，联系方式：18509995533。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_____ / _____
12	分 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3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4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	评审地点	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评标厅
16	*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2、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0</u> 元（大写： <u>叁仟元整</u> ）

		单位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5 6041 0000 04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飞机场街支行 财务电话：0999-8802228 注明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供应商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供应商必须开具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 3、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若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9	节能、环保要求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备注：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期限：1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履约保证金	/
27	✱验收标准	对照技术参数实地验收。
28	✱付款方式	试车并验收完毕，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要求对公支付。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为了预防不正当竞争，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u>鞠亚梅</u>； 联系电话：<u>18194946080</u>； 地址：<u>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u>
3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

		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34	其他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2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4、合格的供应商

4.1 有能力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5、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通知书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询价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采购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询价通知书的询问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邮箱 774124690@qq.com 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10.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通知书发售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报价

13.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

1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包括所有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见须知前附表。

13.4 如《报价一览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3.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8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够履行合同的文件。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2）说明所提供货物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本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起算 9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章

18.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询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询价程序

21. 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2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询价小组职责

21.2.1 准时参加询价评审会议。

21.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21.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1.2.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1.2.5 编写询价评审报告。

22. 询价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标前会议；

(2)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 澄清说明或补证；

(4)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询价时，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询价会议。

24. 询价原则在询价会议上宣布。

2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27.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询价有关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28. 对询价小组成员要求询价纪律

28.1 询价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询价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询价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询价依据。

28.2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

2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9. 询价过程

29.1 询价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29.2 询价后询价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9.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1、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31.1 询价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询价小组现场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内容的，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单位章齐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6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询价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询价通知书按无效投标处理。

33、询价废除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 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34. 定标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公告、质疑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信息。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5.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招标的, 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 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5.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5.4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 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 若为无效投诉,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

予处罚。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6.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3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E 其它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供应商）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一套轮式发电机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一。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询价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合同总价包含税费）

大写：_____（合同总价包含税费）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试车并验收完毕，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要求对公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车、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车并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完工确认单》上签字。若甲方收到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收《完工确认单》，将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清单及承诺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服务报价清单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对照合同及技术参数实地试车并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签字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 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亚欧南路 1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刘警官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999-646666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亚欧南路 1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522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轮式发电机	套	1	为保证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所有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进行自行现场勘查，明确安装地点、所需辅材及安装要求。该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及安装所需配件、配套辅材、预埋件、运输费、厂家质量检测报告、保险费用、安装所需材料、试车、验收、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项目质保期为 5 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30 分钟内响应服务请求，4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一、发电机组参数：1、机组功率不小于 300KW；2、机组额定电压不小于 400/230V，三相四线制；3、额定频率不小于 50HZ；4、额定转速不小于 1500rpm *二、机组总体配置：1、四轮移动式防雨罩（静音箱型），带有底盘油箱；2、发动机：直流电起动，冷却方式：风扇水箱散热（配套满足环境温度不小于 40℃水箱散热器，皮带驱动冷却风扇，带风扇安全护罩）；3、发电机：单轴承发电机，防护 IP23 及以上，H 级以上绝缘；4、具有减震器；5、干式空气过滤器、燃油过滤器、机油过滤器；6、标准控制屏、浮充电器；7、启动电瓶及电瓶连接线，断电功能开关；8、消音器、燃油软管、机油、防冻液，专用；9、随机使用资料：发动机原厂资料、发电机原厂资料、发电机组原厂资料、发电机组使用手册等齐全。 *三、发动机参数：1、发动机功率不小于 305KW；2、进气方式：废气涡轮增压，水空中冷或空空中冷；3、气缸型式：L 型缸或 V 型缸，不小于 6 缸；4、调速系统：电子调速或电控；5、压缩比不小于 14：1；6、额定转速不小于 1500rpm；7、润滑方式：压力或飞溅润滑；8、发动机排量不大于 9.5 升。 *四、发电机参数：1、交流发电机：无刷交流发电机；2、相数：3 相；3、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 型绕接；4、额定电压不小于 400/230V；5、额定频率不小于 50Hz；6、功率因素：滞后不低于 0.8；7、防护等级：IP23 及以上；8、绝缘等级：H 及以上；9、励磁方式：无刷自励式；10、电压调整方式：AVR 自动电压调节； *五、控制系统参数：1、控制器屏幕：液晶中文显示；2、启动方式：手动、自动；3、显示的参数：电压，冷却水温，机油压力，油机频率，油机转速，输出功率，故障信息；4、保护功能：带自启动功能，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油压低、水温高、油温高、急停、超速、频率超限、启动失败等保护功能；5、报警功能：过流、油压低、水温高、油温高预警功能；6、配置：液晶显示、中文操作系统。 *六、其他：本项目需为指定地点安装发电机专用配电箱，通过航空插头快速接入配电箱，达到发电机方便快捷为用电设备供电的效果，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动力电缆 95 平方国标软线不少于 50 米，电缆 95 平方 3+1 国标不少于 60 米，放线盘不少于 1 套，航空快速插座及配电箱不少于 1 套，双电源不少于 1 套（挂壁式含配电箱及安装），所有的线缆铺设及割接调试，其他线缆、配件及辅材。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

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

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未在 30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
	指定现场	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其执勤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定包装的完好性，检查货物品类、数量、质量，核对无误后当场交付，双方共同签字完成初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在报价中包含全部货物保险费。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完毕之日起5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30 分钟内响应服务请求，2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试车并验收完毕，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要求对公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可回收货物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认为其理由不正当的，则必须按时交付货物。未按时交货的，延迟一天扣除 1000 元，扣除上限额为合同价价款的 3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未通过甲方及使用部门审核，甲方要求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供货，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u>霍尔果斯市</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霍尔果斯市</u>； (2) 向<u>霍尔果斯市</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轮式发电机	套	1	为保证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所有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进行自行现场勘查，明确安装地点、所需辅材及安装要求。该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及安装所需配件、配套辅材、预埋件、运输费、厂家质量检测报告、保险费用、安装所需材料、试车、验收、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项目质保期为 5 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30 分钟内响应服务请求，4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一、发电机组参数：1、机组功率不小于 300KW；2、机组额定电压不小于 400/230V，三相四线制；3、额定频率不小于 50HZ；4、额定转速不小于 1500rpm *二、机组总体配置：1、四轮移动式防雨罩（静音箱型），带有底盘油箱；2、发动机：直流电起动，冷却方式：风扇水箱散热（配套满足环境温度不小于 40℃水箱散热器，皮带驱动冷却风扇，带风扇安全护罩）；3、发电机：单轴承发电机，防护 IP23 及以上，H 级以上绝缘；4、具有减震器；5、干式空气过滤器、燃油过滤器、机油过滤器；6、标准控制屏、浮充电器；7、启动电瓶及电瓶连接线，断电功能开关；8、消音器、燃油软管、机油、防冻液，专用；9、随机使用资料：发动机原厂资料、发电机原厂资料、发电机组原厂资料、发电机组使用手册等齐全。 *三、发动机参数：1、发动机功率不小于 305KW；2、进气方式：废气涡轮增压，水空中冷或空空中冷；3、气缸型式：L 型缸或 V 型缸，不小于 6 缸；4、调速系统：电子调速或电控；5、压缩比不小于 14：1；6、额定转速不小于 1500rpm；7、润滑方式：压力或飞溅润滑；8、发动机排量不大于 9.5 升 *四、发电机参数：1、交流发电机：无刷交流发电机；2、相数：3 相；3、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 型绕接；4、额定电压不小于 400/230V；5、额定频率不小于 50Hz；6、功率因素：滞后不低于 0.8；7、防护等级：IP23 及以上；8、绝缘等级：H 及以上；9、励磁方式：无刷自励式；10、电压调整方式：AVR 自动电压调节； *五、控制系统参数：1、控制器屏幕：液晶中文显示；2、启动方式：手动、自动；3、显示的参数：电压，冷却水温，机油压力，油机频率，油机转速，输出功率，故障信息；4、保护功能：带自启动功能，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油压低、水温高、油温高、急停、超速、频率超限、启动失败等保护功能；5、报警功能：过流、油压低、水温高、油温高预警功能；6、配置：液晶显示、中文操作系统。 *六、其他：本项目需为指定地点安装发电机专用配电箱，通过航空插头快速接入配电性，达到发电机方便快捷为用电设备供电的效果，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动力电缆 95 平方国标软线不少于 50 米，电缆 95 平方 3+1 国标不少于 60 米，放线盘不少于 1 套，、航空快速插座及配电箱不少于 1 套，双电源不少于 1 套（挂壁式含配电箱及安装），所有的线缆铺设及割接调试，其他线缆、配件及辅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简介		
6	供应商承诺函		
7	报价一览表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12	业绩一览表		
1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1、响应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根据贵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轮式发电机采购项目项目询价通知书编号 XJDZHW20250501，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通知书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 （7）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说明：1. 以询价小组现场查询为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九）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说明：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供应商简介

6、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注：1. 可按所投货物的具体内容增加行，但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3.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7、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发电机						
2	材料费						
3	运输费						
4	安装费						
5	调试费						
6	税金						
7	...						
	总价						

注：1. 此表应详列每种货物、材料的具体费用，包括运输、安装等整体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可按所投货物的具体内容增加行，但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内容	偏离	说明
1	供货地点	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试车、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要求。		
4	质保年限	验收完毕之日起 5 年。		
5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6	验收标准	对照技术参数实地试车并验收。		
7	付款方式	试车并验收完毕，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对公支付。		

注：1、投标人应逐条对应填写。2、如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9、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逐条对应填写。2、如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无任何偏差，供应商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缴纳证明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若提供保函）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意事项：供应商汇入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供应商必须开具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

1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此承诺书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质保期限：

三、售后服务期限：

四、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

五、售后服务人员资质：

六、售后培训：

七、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八、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